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 61 號(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董事(林廷芳 李金南 洪信圭 洪子翔)

獨立董事(許惠祐 黃崇禧 何友銘-視訊)

列席人員：稽核主管：唐毓傑主任

會計師：陳明宏會計師

主席：林廷芳 董事長

記錄：李靜慧

議程：

一、 宣佈開會：開會已達法定人數，正式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詳附件二)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貸款契約到期續約及新增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融資貸款授信合約到期續約及新增案，相關資料如下：

1. 中華票券—台中分行：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112.5.29 到期續約)。

2. 國際票券—台中分行：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112.5.6 到期續約)。

3.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短期信用融資額度新台幣肆億元。(112.6.13 到期續約)。

中期抵押借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新申請)。

上述授信額度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案經 112 年 3 月 16 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出席董事(七席)一致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報之查核簽證工作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承辦。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如附件三(P. 9-P. 11)及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如附件四(P. 12)。

3. 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規定。

4. 本案經 112 年 3 月 16 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出席董事(七席)一致通過。

第三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案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茲因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為強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落實會計師自我輪調機制，原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陳明宏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為羅文振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

2. 黃子評會計師學經歷詳附件五(P.14)。

3.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因此針對前項會計師進行評估，相關評估資料詳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附件六(P.15-39)、評估表如附件三(P.9-P.11)及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如附件四(P.13)。

4. 本案經 112 年 3 月 16 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出席董事(七席)一致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針對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如附件七(P. 40-P. 41)。

2.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均符合標準，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

決議：經出席董事(七席)一致通過。

第五案：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完成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我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八(P.42)。

2. 本案經 112 年 3 月 16 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出席董事(七席)一致通過。

第六案：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29,816,799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1,298,168 元及董事酬勞 2.8453%計新台幣 3,693,67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原提列數無差異。

3.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6 日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出席董事(七席)一致通過。

第七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製完竣，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九(P.43-P.54)。

2. 本案經 112 年 3 月 16 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出席董事(七席)一致通過。

第八案：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51,884,529 元，擬建議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69,470,906 元(現金 1.4 元/股)。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十(P.55)。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事宜。
4. 本案經 112 年 3 月 16 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5.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出席董事(七席)一致通過。

第九案：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8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7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選舉。

決 議：經出席董事(七席)一致通過。

第十案：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8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3. 本公司擬公告提名受理期間：自 1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止；受理提名處所：540 南投市南崗三路 61 號(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4. 董事會提出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十一(P56-P57)。

決 議：經出席董事(七席)一致通過。

第十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暨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說明其主要內容，擬請股東會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林廷芳	越南松和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金南	越南松和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洪信圭	縈成細鋼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本案經 112 年 3 月 16 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5.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經出席董事(七席)一致通過。

第十二案： 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1、擬訂於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南投市南崗三路六十一號(本公司教室)，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不贈送紀念品。

2、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3、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及召集事由如下：

(一) 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四)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4、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8 日止。

5、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提案及書面提名之期間自 1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止，凡有意提案及提名之股東應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受理處所：540 南投市南崗三路 61 號(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董事應選名額：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受理股東提名作業流程及標準詳如附件十二(P. 58~P. 59)。

6、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至 112 年 6 月 5 日止〈電子投票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決 議：經出席董事(七席)一致通過。

五、臨時動議

董事李金南提起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通過工廠部鄭金滿協理，晉升副總經理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工廠部鄭金滿協理本為暫代副總經理，職務調整晉升為副總經理。

2. 生效日：112.04.01

決 議：經出席董事(七席)一致通過。

六、散會

主 席：林廷芳



記 錄：李靜慧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5,896,275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00,303,081
小計	656,199,3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0,030,30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715,481
可供分配盈餘	651,884,529
減：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4 元)	(69,470,906)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582,413,623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事宜。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李金南



會計主管：李靜慧

